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审议了《关于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拟转让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及相关余热发电专利权，是基于自身发展战略、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余热发电业务现状综合考虑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规避该项目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利益、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为基础，定价方式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，征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玲、王争鸣、纪雄辉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6 日